

# 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20001

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00 亿元

付息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付息对象：本期票据持有人

付息金额：按票面金额的 4.5% 计算

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付息地点：北京

付息时间：上午 9:00-12:00

付息地点：北京

付息时间：上午 9:00-12:00

付息地点：北京

付息时间：上午 9:00-12:00

付息地点：北京

付息时间：上午 9:00-12:00

付息地点：北京

付息时间：上午 9:00-12:00

付息地点：北京

付息时间：上午 9:00-12:00

## 二、付息办法

本基金利息由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自基金资产中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通知托管人并由托管人通知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基金付息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支付清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 的 附 属 文 件)

